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57663 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02743 號函核定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 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聯絡電話：03-9951661#220

傳 真：03-9965841

網 址：<http://www.savs.ilc.edu.tw>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購買簡章	101年3月20日(星期二)~101年3月30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27048 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可於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jointoyilan/yi-lan-qu-mian-shi-ru-xue-wang 下載
報名	101年4月5日(星期四)~101年4月6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詳閱本簡章第1頁報名辦法。
公告成績(籤)序	101年4月13日(星期五) 11時	招生委員會、各招生學校，公告成績(抽籤)序
成績(籤)序複查	101年4月13日(星期五) 16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原申請高中高職辦理複查
報到	101年4月16日(星期一) 9時	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國中薦送)
公開分發及報到(現場揭榜)		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揭榜，並同時報到(學生登記、學生申請)
錄取公告	101年4月17日(星期二)	招生委員會、各招生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4月2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各錄取學校
高中高職回報各校錄取及報到名冊至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101年4月25日(星期三)	各招生學校

※注意：1.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2.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1頁報名辦法。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宜蘭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	I
※宜蘭區 101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II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登記」招生名額一覽表	IV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招生名額暨報名條件一覽表	V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招生名額暨報名條件與評選方式一覽表	VI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參、招生對象	1
肆、報名辦法	1
伍、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	3
陸、各校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3
柒、成績序及國中薦送名單	3
捌、揭榜	4
玖、報到	4
壹拾、複查	4
壹拾壹、錄取公告	4
壹拾貳、申訴事項	5
壹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5
壹拾肆、其他	5
附錄	
附錄一、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
附錄二、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國中端共同注意事項	7
附錄三、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9
附表	
附表一、一般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10
附表二、特種身分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11
附表三~1、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登記、學生申請】成績（抽籤） 序複查申請書	12
附表三~2、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結果複查申請書	13
附表四、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14
附表五、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學校電話地址一覽表	(封底內頁)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含報名表）發售辦法	(封底)

宜蘭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簡稱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宜蘭高中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蘭陽女中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中
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縣立南澳高中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私立慧燈高中
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私立中道高中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商
國立頭城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國立頭城高商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宜蘭高商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海事

宜蘭區 101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名額									申請條件 / 序條件	頁碼	
					國中薦送			學生登記			學生申請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1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101	普通科	男 246	男 5	男 5								○	V
					女 21	女 1	女 1									
2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101	普通科	女 267	女 6	女 6								○	V
3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101	普通科	273	6	6								○	V
4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101	綜合高中				44	1	1					○	IV
5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101	普通科	165	4	4								○	V
6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101	普通科	141	3	3								○	V
7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109	綜合高中							96	1	1		◎	VI
8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404	資料處理科							72	1	1		◎	VI
9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402	國際貿易科							24	1	1		◎	VI
10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24	1	1		◎	VI
11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403	會計事務科							24	1	1		◎	VI
12	國立羅東高商 小 計										240	5	5			
13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109	綜合高中							120		5		◎	VI
14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401	商業經營科							24	1			◎	VI
15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404	資料處理科							24	1			◎	VI
16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503	幼兒保育科							24	1			◎	VI
17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504	美容科							24	1			◎	VI
18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408	餐飲管理科							24	1			◎	VI
19	國立頭城家商 小 計										240	5	5			
20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109	綜合高中							96	2	2		◎	VII
21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404	資料處理科							144	3	3		◎	VII
22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402	國際貿易科							96	2	2		◎	VII
23	國立宜蘭高商 小 計										336	7	7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名額									申請條件 / 比序條件	頁碼
					國中薦送			學生登記			學生申請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24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05	資訊科							24		1	◎	VII
25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06	電子科							48	1	1	◎	VII
26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08	電機科							48	1	1	◎	VII
27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01	機械科							48	1	1	◎	VII
28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63	製圖科							24		1	◎	VII
29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03	汽車科							48	2		◎	VIII
30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311	建築科							48	1	1	◎	VIII
31	國立羅東高工 小計										288	6	6		
32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701	漁業科							28	1		◎	VIII
33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702	輪機科							56	1		◎	VIII
34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718	水產食品科							56	1	1	◎	VIII
35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705	水產養殖科							56	1	2	◎	VIII
36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306	電子科							56	1	1	◎	VIII
37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401	商業經營科							48	1	2	◎	VIII
38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407	觀光事業科							24	1	1	◎	VIII
39	國立蘇澳海事 小計										324	7	7		
小計					1163			46			1488			○ 6校 ◎ 5校	
合計		11校			2697人										
<p>說明：</p> <p>1. 除另有註明外，一律男女兼收。</p> <p>2. 原住民及身障生為外加名額。</p> <p>3. 申請及比序條件：○表示未訂定申請及比序條件、●表僅有訂申請條件、◎表僅有訂比序條件、※表有訂定申請及比序條件</p>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登記」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立 南澳高中	總名額	超額錄取 方式
縣市	編號	國中	科別 名額	綜合高中		
宜蘭縣	1	私立慧燈中學	宜蘭縣 國中 應 業 生 居 民	一般生 44 原住民 1 身障生 1	46	學生登記人 數超過招生 名額時，按 其報名順序 依序抽籤
	2	私立中道中學				
	3	縣立南澳高中				
	4	縣立宜蘭國中				
	5	縣立中華國中				
	6	縣立復興國中				
	7	縣立羅東國中				
	8	縣立東光國中				
	9	縣立國華國中				
	10	縣立頭城國中				
	11	縣立蘇澳國中				
	12	縣立文化國中				
	13	縣立南安國中				
	14	縣立三星國中				
	15	縣立礁溪國中				
	16	縣立吳沙國中				
	17	縣立冬山國中				
	18	縣立順安國中				
	19	縣立五結國中				
	20	縣立興中國中				
	21	縣立利澤國中				
	22	縣立員山國中				
	23	縣立榮源國中				
	24	縣立壯圍國中				
	25	縣立大同國中				
	26	縣立凱旋國中				
	27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 國中(小)				
	28	縣立人文國中(小)				
各校合計名額				46	46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招生名額暨報名條件一覽表

學校名稱			國立	國立	國立	私立	私立	總 名 額		
			宜蘭高中	蘭陽女中	羅東高中	慧燈中學	中道中學			
報名條件			依宜蘭縣 100 學年度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規定							
學校代碼	國中	科別 名額	普通科							
			性別			男	女		女	男女兼收
021301	私立慧燈中學(國中部)	一般生	5	1	5	2	82		5	100
021310	私立中道中學(國中部)	一般生	5	0	3	1	1		26	36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國中部)	一般生	1	0	1	4	1		1	8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一般生	14	1	15	2	2		4	38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一般生	25	3	26	3	3		10	70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一般生	64	5	63	7	11	20	170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一般生	18	2	18	76	11	14	139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一般生	9	1	9	36	5	6	66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一般生	12	1	15	54	7	10	99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一般生	15	1	19	3	3	6	47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一般生	3	1	4	8	3	3	22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一般生	5	1	7	17	3	3	36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一般生	2	0	2	4	1	1	10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一般生	3	0	3	8	2	2	18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一般生	13	1	14	1	3	4	36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一般生	5	0	6	1	2	1	15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一般生	4	0	6	11	2	2	25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一般生	2	0	2	6	2	2	14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一般生	4	0	4	10	2	2	22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一般生	1	0	1	4	2	1	9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一般生	1	0	3	6	2	2	14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一般生	6	1	10	1	4	2	24	
024520	縣立榮源國中	一般生	1	0	1	1	2	1	6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一般生	11	1	14	1	3	6	36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一般生	1	0	1	1	1	1	5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一般生	12	1	11	2	3	4	33	
0245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國中	一般生	2	0	2	2	1	1	8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	一般生	2	0	2	1	1	1	7	
請國中依宜蘭縣 100 學年度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規定薦送		原住民	5	1	6	6	4	3	25	
		身障生	5	1	6	6	4	3	25	
各校合計名額			256	23	279	285	173	147	1163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招生名額暨
報名條件與評選方式一覽表**

學校 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 生	原住 民	身障 生	
國立 羅東 高商	綜合高中	96	1	1	<p>一、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p> <p>二、排序依下列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擇優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仍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p> <p>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同身分別排序，排序條件同二。</p>
	資料處理科	72	1	1	
	國際貿易科	24	1	1	
	商業經營科	24	1	1	
	會計事務科	24	1	1	
	合計	250			
國立 頭城 家商	綜合高中	120		5	<p>一、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p> <p>二、排序依下列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擇優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仍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p> <p>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同身分別排序，排序條件同二。</p>
	商業經營科	24	1		
	資料處理科	24	1		
	幼兒保育科	24	1		
	美容科	24	1		
	餐飲管理科	24	1		
	合計	250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專長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國立 宜蘭高商	綜合高中	81	15	2	2	<p>一、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p> <p>二、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擇優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仍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p> <p>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同身分別排序，排序條件同二。</p> <p>四、各項專長生名額及評選方式(比序條件)請參閱《註一》。</p>
	資料處理科	135	9	3	3	
	國際貿易科	84	12	2	2	
	合計	350				
學校名稱	科別	一般生	專長生 名額(類別)	原住民	身障生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國立 羅東高工	資訊科	22	2(管樂)		1	<p>壹：一般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 一、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p> <p>二、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擇優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仍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p> <p>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p>
	電子科	44	4(管樂)	1	1	
	電機科	44	4(管樂)	1	1	
	機械科	37	6(棒球)	1	1	
			5(籃球)			
製圖科	22	2(管樂)		1		

		汽車科	38	10(橄欖球)	2		<p>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同身分別排序，排序條件同二。</p> <p>貳、專長生：</p> <p>一、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限縣市政府或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p> <p>二、具專長項目指導老師或教練推薦。</p> <p>※報名時請檢附比序條件資料表、獎懲明細及參賽或獲獎證明資料</p>
		建築科	42	6(美術)	1	1	
		合計	300				
		備註	<p>一、依上述比序條件及各申請類別(專長)分別排序，依序現場揭榜報到，各科(各專長項)額滿為止。</p> <p>二、專長生比序條件如相同時，揭榜當天以面談決定揭榜序。</p> <p>三、專長生比序條件之參賽隊伍均需 3 隊(含)以上(個人賽參賽人數 3(含)人以上)且均需為國中在學階段參加之比賽，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由報名學校驗證蓋章備驗。</p> <p>四、凡錄取之專長學生，均應依錄取之專長參加本校團隊練習，並遵守團隊規定。</p>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國立蘇澳海事	漁業科	28	1		<p>一、參採各國中在校 3 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p> <p>二、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p> <p>(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p> <p>(二)擇優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p> <p>(三)仍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p> <p>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名額中百分之三十由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入學，報名人數超出名額時仍需按排序條件比序，錄取至名額額滿為止。其餘弱勢族群學生改同一般身分學生排序。</p> <p>四、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同身分別排序，排序條件同二。</p>		
	輪機科	56	1				
	水產食品科	56	1	1			
	水產養殖科	56	1	2			
	電子科	56	1	1			
	商業經營科	48	1	2			
	觀光事業科	24	1	1			
	合計	338					
總名額		1488					

《註一》國立宜蘭高商免試入學專長生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類別	招生科別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備註
專 長 生	創意戲曲(6名) 資料處理科(3名) 國際貿易科(3名)	一、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曾參加公開演出或比賽，有特殊表現者(公演證明文件)。 (二)參加歌仔戲相關研習活動(研習證明)。 二、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三、特殊表現加分： (一)曾參加全國公演，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加10分。 (二)曾參加縣級公演，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加8分。 (三)曾參加戲曲表演藝術等相關研習活動，並提出研習證明者可加2分。 (四)曾參加校內公演，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加1分。 ※每一單項累計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四、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依(國中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特殊表現加分×2)=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在校3年均必須加入學校該社團，參與訓練、活動及比賽。
專 長 生	美術(6名) 綜合高中(2名) 資料處理科(2名) 國際貿易科(2名)	一、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優勝表現者(證明文件)。 二、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三、競賽加分：加分標準如「競賽加分一覽表」，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依(國中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競賽加分×2)=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在校3年均必須加入學校該社團，參與訓練、活動及比賽。

類別	招生科別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備註
管 樂 (6名)	綜合高中 (2名) 資料處理科 (2名) 國際貿易科 (2名)	一、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優勝表現者(證明文件)。 二、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三、競賽加分：加分標準如「競賽加分一覽表」，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依(國中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競賽加分×2)=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在校3年均必須加入學校該社團，參與訓練、活動及比賽。
	綜合高中 (3名) 資料處理科 (2名) 國際貿易科 (1名)	一、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優勝表現者(證明文件)。 二、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三、競賽加分：加分標準如「競賽加分一覽表」，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依(國中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競賽加分×2)=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在校3年均必須加入學校該社團，參與訓練、活動及比賽。
專 長 生	運動 (田徑6；籃球6)	一、具下列任何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全運會(或區中運)獲團體或個人前八名。 (二)參加教育部核准之比賽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 (三)參加區域性(四縣市以上)比賽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四)參加縣級比賽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二、參採各國中在校3學期(七、八年級各擇優一學期，九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三、競賽加分：加分標準如「競賽加分一覽表」，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排序依下列條件順序比序： (一)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處分。 (二)依(國中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競賽加分×2)=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之各領域(學科)三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英語、數學、國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一、田徑：男女兼收；籃球：限女生。 二、限99或100學年度參加之比賽。 三、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在校3年均必須加入學校該社團，參與訓練、活動及比賽。

- 一、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申請入學名額中。
- 二、本校綜合高中設有：(一)自然學程、(二)社會學程、(三)商業服務學程、(四)資訊應用學程、(五)應用英語學程、(六)國際貿易學程。
- ※競賽加分一覽表：(以下競賽加分，限縣市政府或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至六名 (佳作入選)	第七至八名
個人 (4人以下)	全國	15	13	11	9	7
	地區	11	9	7	5	3
	縣級	9	7	5	3	1
團體 (5人以上)	全國	6	4	2	1	0
	地區	3	2	1	0	0
	縣級	2	1	0	0	0

備註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參、招生對象

一、報名資格：凡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自由報名參加：

- (一) 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
- (三) 具同等學力者。

二、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學校名額提供，請參閱簡章第 II 頁「宜蘭區 101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 國中依不同模式配置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至第 XI 頁免試入學各招生模式資料。

三、國立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輪機、水產食品、水產養殖)招生對象為全國各區。

四、宜蘭區各高中高職得接受國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模式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國中薦送	101年4月5日(星期四) 9:00至12:00、13:30至16:00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學生登記 學生申請	集體報名 101年4月5日(星期四) 9:00至12:00、13:30至16:00	
	個別報名 101年4月6日(星期五) 9:00至12:00、13:30至16:00	

二、報名方式

(一) 國中薦送：各國中將薦送錄取各高中學生名冊、學生資料，收齊後提報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凡已獲原就讀國中薦送入選至各高中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各高中高職校辦理之「學生登記」或「學生申請」模式，如有重複報名，一經查出取消錄取資格。

(二) 學生登記：各國中將符合條件之學生報名表件及電子檔，收齊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三) 學生申請：國中學生可依志願選擇一所高職報名申請免試入學，各國中應協助學生申請免試入學報名作業，將報名表件及電子檔，收齊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依各國中所訂作業日程向原就讀國中繳費並提出申請。

1. 報名表及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資賦優異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 報名表上應附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 各高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各項表現或特別條件證明）。
4. 前項要求或學生主動提出之獎狀或證明文件概以影印本為之，並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屬團體競賽得獎者應由學校出具參賽證明，證明中詳載參與團隊人數。

(四) 個別報名：凡有意參加「學生申請」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檢具上列表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報名。

三、報名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給就讀國中之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承辦學校之資料
學生登記	國中薦送	學生申請	
1.免試入學學生登記報名表。 2.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100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數位電子檔案。	1.免試入學國中薦送報名表。 2.100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數位電子檔案。	1.免試入學學生申請報名表及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資賦優異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3.申請資料：加分之備審用證明文件。 4.100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數位電子檔案。	1.報名資料檔，依各高中高職校分開燒錄。 2.學生名冊及申請資料，依各高中高職校分別造冊裝袋。 3.報名費(報名費全免者請繳交證明文件)。

註：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作業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免，報名時請

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學生限選擇一校，經審查有報名二校以上者，不予接受報名。
2.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申請退還報名費，並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3. 報名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攸關學生權益，請學生應詳閱簡章並工整書寫各項資料。
4.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報名時繳交正本。

伍、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以身分別申請免試入學，依招生學校錄取方式、名額錄取。
- 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限以一般生或特殊身分擇一參加，具多重身分學生依志願限選擇一種身分。

陸、各校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一、學生登記：

凡符合報名資格學生，經審查合格，由招生學校公開抽籤，依序錄取至額滿。

二、國中薦送：

各國中依分配名額薦送至各招生學校；國中薦送作業由宜蘭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三、學生申請：

凡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且提出申請者，各招生學校按學生申請身分別，依訂定之比序(申請)條件排定序號，學生再依序號參加揭榜分發作業，至各校各科額滿為止。

柒、成績序及國中薦送名單公告

- 一、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之招生學校由各校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核國中學校報名表件，並在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學生揭榜序號名單，並以紙本通知各國中轉知申請學生。
- 二、國中薦送學校由宜蘭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於薦送名單確

定後，通知各國中轉知薦送學生。

捌、揭榜

學生登記之學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00~12:00 辦理抽籤，並於抽籤後立即完成報到手續。學生申請之學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00~12:00 辦理揭榜作業，並於揭榜後立即完成報到手續。

玖、報到

- 一、國中薦送錄取之學生應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之錄取學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手續。
- 三、學校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以足額錄取為原則；各高中高職錄取報到後放棄者，缺額流用至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國中薦送錄取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9：30~16：00 向原薦送國中申請複查。對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應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3：30~16：00，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原申請高中高職辦理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持入學審核結果通知書或錄取報到通知單，填具本簡章第 12、13 頁附表三~1 或三~2 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向原申請高中高職，或原薦送國中辦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 （三）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二、複查範圍：入學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未符合標準則不予錄取。

壹拾壹、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報到名單，經宜蘭區 101 學年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確認後，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由委員會及各校公告。

壹拾貳、申訴事項

- 一、考生及家長對於本免試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請詳閱本簡章第 14 頁附表四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 二、申訴書應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向宜蘭區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電話：03-995-1661#220、傳真：03-996-5841）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免試入學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第 15 頁附表五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參加 101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

壹拾肆、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患有色盲者，請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報名入學電子、電機、汽車、美容、觀光事業、漁業、輪機等科。
 - （二）體能障礙行動不便者，請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報名入學機械、電機、汽車、建築、觀光事業、漁業、輪機、水產食品、水產養殖科等科。
 - （三）前（一）、（二）款別之考生，錄取後不能適應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

附錄一**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弱勢族群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台商子女	在學證明。
註：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國中端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應依宜蘭區 101 學年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符應免試入學適性安置原則，請各國中針對報名學生適性輔導，如有對高中高職各特別學習內容有疑問，請洽各招生學校。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 (三)驗證各高中高職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通知學生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 (六)寄發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及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工作。
- 四、各國民中學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五、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資格條件：宜蘭縣內各國中非應屆、應屆畢業生，須至少有第九學年上學期(三上)就讀本縣學校且未參加其他學校免試入學者。
 - (二)薦送申請校數：每名學生只能就高中高職選擇 1 校報名，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方式：由各國中辦理團體報名手續，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3. 現金或公庫支票(受款人: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於報名時一次繳交。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5. 各國中請於依所排定之日程親自現場報名，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2.學生報名資料袋、3.報名費匯票或支票或匯款證明、4.報名資料檔)親送至國立蘇澳海事辦理報名手續。
 - (四)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1. 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審查。
 2. 高中高職依簡章彙編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3. 高中高職社區化：參與高中高職社區化之學校，以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50%~65% 為原則(含直升入學)。
 4.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5.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成績序及國中薦送名單公告
 1. 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之招生學校由各校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核國中學校報名表件，並在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於各學校網頁及校

門口公告學生揭榜序號名單，並以紙本通知各國中轉知申請學生。

2. 國中薦送學校由宜蘭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於薦送名單確定後，通知各國中轉知薦送學生。

(六)報到

1. 錄取之學生若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免試入學資格。
 - (1)國中薦送之學生應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
 - (2)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之學生應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揭榜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六、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七、本注意事項經「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三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項次	辦理期限	招生委員會	各招生學校	國中辦理事項
1	100.11.02(三)~ 100.11.30(三)	1. 擬定組織章程、 計畫 2. 議定招生內容	1. 成立各校招生委員會 2. 議定各校招生法	參與種子教師研習(教育處)
2	100.12.06(二)~ 100.12.28(三)	1. 審核共同簡章、 各校簡章 2. 呈報本區簡章		
3	101.02.11(六)~ 101.02.18(六)	免試入學招生(家長)宣導會	各校招生方式說明	各校家長參與報名作業
4	101.03.01(四)	各校報名作業說明	國中端成績輸出說明、招生 學校報名、揭榜作業說明	各校承辦組長參加 各招生學校
5	101.03.28(三)前			國中薦送作業
6	101.04.05~04.06 (四~五)	受理國中端送件報名及國中薦送名單	受理團體及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國中薦送、學生登記、學生申請)送件
7	101.04.09~04.10 (一~二)		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資料審查	
8	101.04.11(三)	受理各招生學校序號榜及揭榜注意事項	15:00 前傳送序號榜並提供 學生審查結果通知書及揭榜 注意事項至主委學校	
9	101.04.12(四)	召開前置會議、委員會(14:00~16:00)	各高中到蘇澳海事領取國中 薦送名單，並提供新生報到 資料	
10	101.04.13(五)	公佈國中薦送名單、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序號榜及揭榜注意事項(11:00) 受理複查(16:00 前)	各校公佈國中薦送名單、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序號榜及揭榜注意事項(11:00) 受理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複查(16:00 前)	各校至蘇澳海事領取國中薦送報到資料、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學生揭榜序號榜及注意事項(11:00) 受理國中薦送複查作業(16:00 前)
11	101.04.16(一)	接收彙整各校報到名冊(15:00 前)	國中薦送錄取學生報到 學生登記及學生申請各校辦理揭榜作業(9:00~12:00)。	協助國中生到招生學校參加揭榜報到
12	101.04.17(二)	榜示確認報到名單(14:00)	14:00 榜示確認報到名單	
13	101.04.23(一)	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放棄期限(16:00 前)	受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放棄期限(16:00 前)	
14	101.04.25(三)	上網登錄報到情形(含一般生、特殊生)	各校上網登錄報到情形(含一般生、特殊生)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

學號：

姓名：

領域(學科)	第 學 期成績 平均	第 學 期成績 平均	第 學 期成績 平均	領域(學科)三 學期成績平均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平均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 平均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比	
備註					

(學校戳章)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姓名：

特種學生身分別（請勾選一項）：

原住民學生(取得語言文化能力證明) 原住民學生(未取得語言文化能力證明)身心障礙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人員子女學生 蒙藏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學生 其他_____

領域(學科)	第 學期 成績平均	加分後成 績平均	第 學期 成績平均	加分後成 績平均	第 學期 成績平均	加分後成 績平均	領域(學科) 三學期成績 平均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加分後領域 (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 平均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期成績 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 分後之學期 成績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 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備註									

(學校戳章)

附表三~1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學生登記、學生申請】成績（抽籤）序複查 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國中	
學生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抽籤）序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免試入學學生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向原申請入學之高中高職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學生登記、學生申請】成績（抽籤）序複查 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抽籤）序有誤，新成績（抽籤）序為_____。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入學
【學生登記、學生申請】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 50 元 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表三~2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國中薦送】結果複查 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國中	
國中薦送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_____學校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免試入學學生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向招生委員會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國中薦送】結果複查 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結果無誤，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國中薦送】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_____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 50 元 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	----------------------------

附表四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學生申訴申請書

承辦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 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家 ()
				手 機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 章)	與 考 生 的 關 係：

附表五**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0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封底內頁)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學校電話地址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 址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260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03)9324153/ (03)9359679	http://www.ylsh.ilc.edu.tw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260 宜蘭市女中路 2 號	(03)9333819/ (03)9331098	http://www.lygsh.ilc.edu.tw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03)9571613	http://www.ltsh.ilc.edu.tw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 二段 301 號	(03)9981024/ (03)9982058	http://www.nojh.ilc.edu.tw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64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 117-60 號	(03)9229968/ (03)9220628	http://www.hdsh.ilc.edu.tw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63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 三段 312 巷 7 號	(03)9306696/ (03)9306422	http://140.111.100.1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4 段 360 號	(03)9512875/ (03)9513734	http://www.ltcvs.ilc.edu.tw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261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03)9771131/ (03)9772664	http://www.tcv.s.ilc.edu.tw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03)9384147/ (03)9385344	http://www.ilvs.ilc.edu.tw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269 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03)9514196/ (03)9610514	http://www.ltivs.ilc.edu.tw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03)9951661/ (03)9965841	http://www.savs.ilc.edu.tw

(封底)

宜蘭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 9：00～12：00，14：00～16：0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前

1. 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量。
2.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填具數量，並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掛號寄至蘇澳海事教務處註冊組收。
3.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帶回。

二、上網下載：簡章部分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sites.google.com/site/jointoyilan/yi-lan-qu-mian-shi-ru-xu>
e-wang。惟報名時仍須購買報名表件。

三、個人面購：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

由考生逕向蘇澳海事(03-9951661 轉 220)、宜蘭高商(03-9384147)校門口守衛室購買。

參、招生簡章：每份 30 元整。

報名表件：每份 5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蘇澳海事 教務處：03-9951661 轉 220